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柯亞君
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376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3769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訓練自106年度起全面改為未占缺實施訓練，各機關辦理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，配合修正為實際到職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4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6421985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，爰修正有關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，為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，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；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2017-04-28
12:51:34章